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餐旅系(本系)學生努力向學，獎勵優良及培育具有潛力之學生，藉以提高學習動機與學生素質，並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特訂定「餐旅管理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總經費來源為認同本系培育餐旅服務人才之贊助者(個人或單位)。
- 三、本項獎勵設立「餐旅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系所有專任(案)教師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 四、獎助對象：本系在學學生。
- 五、經費使用：
 - (一)針對本系學生申請之獎助學金、工讀費、證照費、學雜費、生活學習、急難救助、交通補助、國內外專業實務競賽及其他與本系學生特殊需求等。
 - (二)執行「餐旅管理系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之工作等相關行政支出。
- 六、獎助方式：
 - (一)學生依公告於每學年之學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格且提出受獎勵與補助之有利資料。
 - (二)本系在學學生因特殊需求提出申請或經本系教師推薦，由委員會會議決議給予補助。
- 七、獲得獎勵之學生，仍得申請校內其他獎助。
- 八、領取本要點之獎助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領取獎助之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則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九、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系、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助。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餐旅管理系獎助學金申請書

學 校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科 系	
修 業 年 制		年 級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申 請 人 地 址	郵 遞 區 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市 鎮 路 段 弄 號 樓 室 市 區 鄉 街		
聯 絡 電 話	TEL :		E-MAIL :
申 請 人	(簽 章)		
檢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 績 單 影 本 乙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清 寒 證 明 乙 份 (或 實 情 需 要 支 助 由 導 師 或 本 系 教 師 推 薦 書 或 實 務 競 賽 指 導 老 師 推 薦 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 民 身 分 證 或 戶 口 名 簿 影 印 本 乙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 人 帳 戶 存 摺 封 面 之 影 本 (帳 號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文 件 _____		
導 師 簽 核		系 主 任 簽 核	

請附上成績單、清寒證明(或實情需要支助由導師或本系教師推薦書或實務競賽指導老師推薦書)、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